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6月5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组成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克薇（主任委员）、何元福及董事金洲斌3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履职情况和工作总结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会议召开情况：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1、2021年2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电话沟通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会计事项的合理性要很好地把握，对原则性的问题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观点，要依据准则审计，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2、2021年4月12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电话沟通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在听取了会计师及公司

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0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电话通知，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21年4月25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如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也以此为基础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按时完成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作出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就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克薇（签字）：

何元福（签字）：

金洲斌（签字）：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3日